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為準)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須由不少於三(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2.2 審核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2.3 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可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

2.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從以下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為成員：

(a) 其不再出任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

(b)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利益當日，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3. 責任

3.1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提供獨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3.2 由於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及審核相關，故其亦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溝通之重要渠道。
- 3.3 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時，發現下列情況須匯報其發現：
- (a) 該等發現顯示本公司有任何重大或重要成本或損失；
 - (b) 該等發現顯示有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法規或會計準則；或
 - (c) 該等發現顯示本公司有任何潛在重大或重要風險。

4. 職權

審核委員會獲得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本公司全體僱員亦獲指示要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合作，以便調查。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必要)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及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作為其職能一部份，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之定期報告，並有權要求內部審核部門出具進一步資料及要求內部審核部門編製有關供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具體內部監控或合規事宜之特定報告(如需要)。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5. 職責

5.1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和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本公司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之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b)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f) 監檢討本茅起，弁以臬確保專

6. 會議次數

6.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6.2 外聘核數師(在需要時)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7. 出席

7.1 審核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在該會議中不得有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列席。

7.2 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8.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9. 會議記錄

9.1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後合理時間內發送所有成員，以供彼等審閱及存檔之用。

9.2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傳閱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10. 一般事項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